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2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8年3月底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7年基础上按照增长0%、15%、30%分别测算。

5、假设2018年发放的现金红利与2017年相同，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435,750.36元，且于2018年5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17年10月26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16.52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7、假设公司除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测算如下：

| 项目 |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 |
|---|-----------------------|---------------------|--------------------|
| | | 2018年9月30日 全部未转股 | 2018年9月30日 全部转股 |
| 总股本（股） | 807,262,506 | 807,262,506 | 849,635,387 |
| 假设情形1:2017年、2018年净利润均与2016年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 3,040,451,499.16 | 3,438,664,914.31 | 4,138,664,914.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46,649,165.51 | 446,649,165.51 | 446,649,165.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48,542,724.75 | 448,542,724.75 | 448,542,724.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55 | 0.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56 | 0.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2% | 13.79% | 13.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5.79% | 13.85% | 13.14%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77 | 4.26 | 4.87 |
| 假设情形2:2017年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5%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 3,040,451,499.16 | 3,505,662,289.14 | 4,205,662,289.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46,649,165.51 | 513,646,540.34 | 513,646,540.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48,542,724.75 | 515,824,133.46 | 515,824,133.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64 | 0.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64 | 0.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2% | 15.69% | 14.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5.79% | 15.76% | 14.96%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77 | 4.34 | 4.95 |
| 假设情形3:2017年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30%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 3,040,451,499.16 | 3,572,659,663.96 | 4,272,659,663.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46,649,165.51 | 580,643,915.16 | 580,643,915.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48,542,724.75 | 583,105,542.18 | 583,105,542.1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72 | 0.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6 | 0.72 | 0.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2% | 17.56% | 16.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5.79% | 17.63% | 16.75%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77 | 4.43 | 5.03 |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 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

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一）积极推进 PPP 业务模式，扩大业务规模

国家持续对PPP模式的大规模推广，不仅有利于行业整体营业收入规模的迅速做大，也对产业环境的变革起到了促进作用。公司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把握机遇，积极推进PPP业务模式，扩大业务规模，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挑选具有还款保障的优质项目，保障公司主业的稳定增长。

（二）PPP 项目模式将利于保障公司回款、提高盈利能力

PPP项目通过政府和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的模式，使政府与公司的权益进行高度绑定，一方面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另一方面也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了回款风险。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丰富了项目资金来源，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PPP项目、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PPP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增加收入来源、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都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培育了一支可以承接大中型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队伍，并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聚集了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建立了可持续创新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业务涵盖了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但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作为辅助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提供了支持与保障，发挥了协同效应。苗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将设计理念与工程施工结合在一起，能够有效提升工程的效果，提高客户满意度。另外，通过苗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使得公司可以适当的运用自身的苗木资源和原料供应渠道，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目的。

3、市场储备情况

近年来，赛石园林承接的项目中2,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园林工程及1,000万元以上的中高端地产园林工程所占比例逐渐提高，其中，部分大型工程项目的合同价款已经超过5,000万元。赛石园林在中高端地产园林领域与多家知名房产企业如绿城集团、山东鲁信集团、金地集团、万科集团、中海集团、旭辉集团、远洋地产、宋都集团、复地集团、朗诗集团、新湖中宝、融创控股、联想集团、华都房产、中驰置业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和持续增长，有利于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等财务风险，同时也有助于赛石集团实现跨区域扩张，降低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五、 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保持和挖掘核心市场竞争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不断开拓市场等措施，维护品牌形象，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盈利能力，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保持和挖掘核心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企业信誉和工程质量，全力推行品牌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创造长期价值。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赛石园林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一批精品工程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并获得了许多荣誉。公司承诺将继续布局市政园林业务与地产景观业务，保证两种业务均衡发展，从而使公司具有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充分发挥公司自有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充分利用和挖掘客户资源，积累项目经验，维护良好的品牌形象，保证高度社会认可度。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于衢州市柯城区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PPP项目、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PPP

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和达到预期效益。

（三）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效益，增强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根据《公

司章程》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0日